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26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lantian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立宏先生

独立董事:闫忠文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汇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春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lantian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23721226

邮箱:dshbgs@lantia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锡通管委会")于2023年3月21日就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探针卡、集成电路陶瓷基板及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并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南通强一")实施整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锡通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二期项目分成2-1、2-2期逐步推进实施,并与苏锡通管委会就投资建设2-1期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为上述一期项目的构成主体。公司在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对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一致性及运营效率的综合考量,对原规划的手动及半自动生产线方案进行了系统性升级,拟建设以全自动化生产设备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体系。与此同时,全自动生产线及智能物流系统的引入,对厂房在空间布局、层高承载、结构强度、电力容量、洁净环境、信息化接口及安全冗余设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自动化设备稳定运行及系统集成效果,公司需在原有规划基础上,对厂房结构、机电系统及相关配套进行同步强化建设。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实施主体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将由人民币12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6,770.00万元。基于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投资额度的调整,2026年9月,公司与苏锡通管委会达成一致,同意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投资协议约定的5亿元增加至6亿元,并补充签订《投资协议书(三)》,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三))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近日,南通强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3MACDTBBN7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明

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12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宾路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927.50万元(含税)。

●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产品正常交付,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如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厂家原因、客户的需求变化、无法如约付款或设备报价失效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或全面履行以及合同对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2、上述合同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于近日和客户A1签署了总金额为人民币4,927.50万元(含税)的产品采购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客户A1,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交易对方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客户A1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客户A1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客户A1向公司采购高性能计算模块。

(二)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合同顺利履行,产品正常交付,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如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厂家原因、客户的需求变化、无法如约付款或设备报价失效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或全面履行以及合同对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上述合同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锦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00%。

● 本次锦和集团解除质押股份数29,5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锦和集团累计质押数量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21.89%,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

● 截至目前,锦和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重大影响。

昨日,公司收到锦和集团通知,获悉其在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9,5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同时,其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20,000,000股办理了接触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锦和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9,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274,050,000
持股比例	5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0%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锦和集团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锦和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锦和集团	274,050,000	58.00%	89,500,000	60,000,000	21.89%	12.70%	0	0	0	0
合计	274,050,000	58.00%	89,500,000	60,000,000	21.89%	12.70%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锦和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上述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6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汪伟东先生;独立董事潘俊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5310999

邮箱:IR@qijing-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6.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06.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532,260股的比例为1.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63,5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lb@jslib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昊先生

总经理:韦刚先生

财务总监:杨敏女士

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lb@jslib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0510-68535818

电子邮箱:jslb@jslib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bzq@redboar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森然先生、董事会秘书文伟峰先生、独立董事赵玉洁女士、财务总监李家杰先生(参与人员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bzq@redboar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专线电话:0796-8755789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rbzq@redboar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后减资概述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的议案》,同意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松")以1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8,750.02万元增加为18,750.02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清松减资13,000.02万元。减资完成后,上海清松注册资本变更为5,750万元,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上海清松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增资后减资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9日,上海清松完成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注册资本变更外,上海清松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71490650B

公司名称: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再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7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制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药中间体销售,片剂、原料药(盐酸左西替利嗪)、硬胶囊剂、原料药(恩替卡韦)、颗粒剂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2,100,000	1.33%	0.73%	否	否	2026年10月19日	2029年10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100,000	1.33%	0.73%	-	-	-	-	-	-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19日的股份总数。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95%	54,050,000	66,150,000	7.26%	3.99%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95%	54,050,000	66,150,000	7.26%	3.9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9,6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最高成交价为2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627,400.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审核问询函回复,并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了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